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4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
(六)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2017 年 9 月修订) 的要求	6
(七) 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八)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6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6
四、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6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
六、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8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森”、“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泽宇森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泽宇森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泽宇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泽宇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泽宇森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泽宇森成立后，发生一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曹月明、肖如兰。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泽宇森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泽宇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森”）前身系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森有限”），泽宇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28日，泽宇森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月明。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 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20.28万元、2,254.39万元、1,531.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9.63万元、161.23万元、105.0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419.72万元，净资产1,282.60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

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信息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现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泽宇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泽宇森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泽宇森满足《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修订）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3874.68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000.00万元，不少于500.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9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2月，泽宇森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1年10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对泽宇森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吴黎敏、张思源、王悦梅、肖莉、朱舟、黄金华、宋凯华。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泽宇森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2020年6月2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泽宇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泽宇森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泽宇森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202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00%，且曹月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玻璃纤维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20年12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

5914, 有效期三年。虽然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但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或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处于农村, 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的农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 除 14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外, 公司已为 27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他 13 名员工均来自农村, 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剩余 15 名员工未缴纳,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均来自农村, 在农村已有住房, 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存在未为全体职工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六) 现有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现有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等建筑物尚未办理好不动产权证, 存在一定法律瑕疵。2021 年 10 月 12 日,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公司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 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 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 “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 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七)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97 倍和 0.38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72 倍和 0.24 倍,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 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 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 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等，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纤维制品销售收入，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玻璃纤维制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导致公司出现销售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